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70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陳銘宗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通知之事通知相對人，欲以如附件所示之文件寄送予相對人，詎聲請人按相對人陳銘宗地址即臺中市○區○村路○段○○巷○○號五樓寄送，惟該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招領逾期」文字之戳印，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設籍於臺中市○區○村路○段○○巷○○號五樓，而該退郵信封以「招領逾期」退回等情，除有聲請人提出上開事證為據，亦有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是相對人是否居住於該址尚有未明，嗣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員查訪，屋主表示相對人係前房客，已搬離許久，現並未居住於該址，此有該局民國109年5月28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090037140號函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確有住所不明之情形。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